

#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

合教〔2015〕287号

---

##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8月7日，市教育局公布了《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合教〔2015〕225号，以下简称《处理办法》）。9月10日，市委办公厅将整治教育乱收费作为在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开展“四个专项整治”的重点任务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《处理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切实整治教育乱收费问题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，不断提高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就贯彻落实《处理办法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学习宣传

各单位在10月底前均要集中开展《处理办法》专题学习活动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抓好《处理办法》的宣传

教育工作，督促本区域内中小学、幼儿园落实学习教育要求，充分利用网站、报纸、刊物宣传《处理办法》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均要安排一次以上全体教职工的全文通读学习，学校领导要对《处理办法》进行解读，做到全员知晓。学习结束后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可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讨论、自测等活动，力求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学深、学透。

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《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让治理教师有偿补课行动得到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，并将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举报途径告知家长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共同监督。

## 二、抓好自查自纠

各单位在11月至12月要对照《处理办法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制约机制，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都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是禁止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主要责任单位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要组织教职工进行认真自查自纠，扎实开展专项治理；要加大查处力度，对《处理办法》中所列举的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。少数教职工曾经从事有偿家教，现已主动改正的，以批评教育为主，可从轻或免予处分。对举报查定的有偿补课行为，要严格按照《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市教育局将以不定期方式到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抽查，检查了解各单位学习贯彻《处理办法》工作情况。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映强烈的县（市）区和学校将严肃查处、追究责任；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区域内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要及时处理。

希望各单位迅速行动起来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将贯彻落实情况于12月1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石红星，联系电话：63505182，电子邮箱：hfsjyjrc@126.com。

